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 日台中(二)字 1000073255 號函核定 教育部103年5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8678號函核定 105月1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08603號函補正通過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補正】

要求總學分數:40 必備學分數:24 選備學分數: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開課科目名稱	學分數	新增相似科目	備註
必備科目	A	必修	英語語言 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1)	2		
	11		(4 學分)	語言學概論(2)	2		
	В	5選3	英語發音練習	英語語音訓練(1 學分) 英語正音訓練(1 學分)	2		須兩門課全 修方能抵英 語發音練習 2學分
			英語聽講	英語聽講練習(3)(1學分) 或英語聽講練習(4)(1學 分)	2	進階英語聽力(1) 進階英語聽力(2)	須兩門課全 修方能抵英 語聽講 2 學 分
			英語會話	英語會話(2) 或 英語會話(3)	2	英語語用與會話	
			英文寫作	英文寫作(2) 或 英文寫作(3) 或 英文寫作(4)	2		
			中英翻譯	中英筆譯(1)或 中英筆譯(2) 高級筆譯	2		
	С	6選5	文學作品 導讀(4學	英美文學賞析	2		須雨門課全 修方能抵文
			分)	文學導讀	2		學作品導讀 4學分
			英國文學 史(4 學 分)	602069 英國文學(1)	2		須兩門課全 修方能抵英
				602070 英國文學(2)	2		國文學史 4 學分
			美國文學	602072 美國文學	2		
			英語句法學	602039 語法導論	2		
			英語語音 學	602040 英語語音學概論	2		
			英語教學 概論	602051 英語教學理論	2	英語教學理論與 實習	

					2.0			
	1	1		小計 	30	N. II		
			文法與修	文法與修辭	2	基礎文法與修辭		
			辭		<u> </u>	進階文法與修辭		
		5選2	英語演說	英語演說(1) 或	2			
				英語演說(2) 或		英語演說		
				英語發表演練 或				
				隨行英語解說 或				
			口譯	中英口譯(1) 或	2			
				中英口譯(2) 或		基礎中英口譯		
	<i>p</i>			高級口譯 或		進階中英口譯		
	D			隨行翻譯 或				
			新聞英語	新聞英文	2			
			應用英文	觀光餐旅英文 或				
				商用英文   或	2	<b>ムロナ业せ</b> し		
				高級商用英文與實習 或		會展產業英文		
				高級談判英文 或		財經英文		
選備科目				農業科技英文				
		4選2	語言習得	語言習得概論	2			
			語言與文		2	社會語言與跨文		
			化			化溝通專題		
			英語教學議題探討			歌謠與韻文教學		
	Е			語言學習診斷與補救 或		教材教法		
				多媒體英語教學研究 或	2	英語故事教學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		英語教材教法專		
						題		
			英語測驗					
			與統計	英語測驗與評量	2			
	F	6選4	西洋文學		2			
			概論	西洋文學概論				
			小說選讀	小說選讀	2	兒童文學		
			英詩選讀	英詩選讀	2			
			英文青少	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	2			
			年文學					
			戲劇選讀	戲劇選讀	2			
			現代文學	現代文學 合計	2			
				60				
	備註							
1.擁有「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以上(含高階級)程度」的英檢證照,相當於 GEPT 中高級或								

1.擁有「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以上(含高階級)程度」的英檢證照,相當於 GEPT 中高級或

TOFEL iBT 79~80(含)分以上或 TOFEL CBT 213(含)分以上或 IELTS Band 6.0(含)以上或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CE 等,可免修習必備科目「會話」2 學分與選備科目「英語發音練習」2 學分(含英語語音訓練 1 學分及英語正音訓練 1 學分)。

2.102 學年度起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二)字第1050008603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無附件

主旨: 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英文

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 說明:

訂

線

一、 復貴校105年1月18日屏科大育字第1055500033號函。

二、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 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 站。

正本: 國帝展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